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鑫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和盛雷鸣先生担任委员，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4年8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五）2024年10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4年11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交流，审慎研究年报审计策略，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

（二）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

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推进公司管理提升。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等部门与审计机构就相关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开展，按时完成。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履职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